

訴願人 哈斯勒汽車旅館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坤育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 14 日府觀管字第 1100173890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之里萊汽車旅館（下稱里萊旅館），前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有人在場所內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桃園市政府以違反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列該旅館為特定營業場所，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局）員警於 110 年 3 月 21 日在里萊旅館○○號房內查獲房客持有毒品咖啡包 10 包（總毛重 49.44 公克，經快篩呈現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及毒品咖啡包殘渣 2 包，桃園分局檢附刑事案件報告書、員警職務報告、調查筆錄及現場蒐證照片，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檢附將里萊旅館列入查獲毒品案件之特定營業場所清冊等資料，將上情函知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爰以 110 年 7 月 14 日府觀管字第 11001738904 號函（下稱系爭函）通知將里萊旅館列為特定營業場所，並命里萊旅館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各項毒品防制措施至 113 年 3 月 21 日止。訴願人不服，以里萊旅館當日值班主管回報當日無警察臨檢查獲違禁品之紀錄為由，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

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第一項）。……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执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五項）。」

二、次按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前項特定營業場所，多次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其三年之期間自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第二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三年（第一項）。於前項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期間內，同一特定營業場所再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重行通知，並重新計算執行期間（第二項）。」又所謂「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係指（一）現場查獲者，應予認定。（二）非現場查獲，但有其他明確事證足以佐證者，應予認定。（三）非現場查獲，僅單純自白在營業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無其他明確事證相佐者，不予認定。（四）是否有「明確事證」，應依人證、物證、直接證據、間接證據等綜合判斷之。移送書、起訴書、判決書等公文書所記載之內容、事項均可作為認定之基礎（本部 108 年 10 月 1 日法檢字第 10804535360 號函參照）。

- 三、本件桃園分局員警再次於里萊旅館房間查獲房客持有二級毒品，從而桃園市政府依本辦法第 2 條規定將里萊旅館列為特定營業場所，並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命里萊旅館執行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各項毒品防制措施至 113 年 3 月 21 日止之處分並無違誤，系爭函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柯麗鈴

委員 毛有增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